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18 號

聲 請 人 彭俊賢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曾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治療,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易字第109號、90年度易字第699號及91年度訴字第180號刑事判決(下合稱系爭裁判一)分別判處有期徒刑,並以同院91年度聲字第879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判二)定應執行刑,而受有同一案件遭二裁判之事,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相關規定、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比例原則,並侵害其基本權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裁判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 決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(下同) 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其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 聲請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 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判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,聲請人 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,本庭爰依 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